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4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昌諭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1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昌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陳昌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之狀態下，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除不顧己身安全外，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、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且本次違法行為並未肇生交通事故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工作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（三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本案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經此刑之宣告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為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

01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。又為使
02 被告深切反省避免再犯，爰審酌本案情節後，依刑法第74條
03 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公
04 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被告若違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且
05 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
06 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緩
07 刑宣告，執行宣告刑，併此敘明。

08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
09 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陳福華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22 附錄所犯法條：

2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：

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